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农业产业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昌吉国家农高区榆泉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区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昌吉国家农高区榆泉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区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通艺市政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3人，营业收入为2973.496万元，资产总额为6991.8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新疆通艺市政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敏



（签字或盖章）张敏

日期：2025年07月17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